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5年7月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6日。

关联董事程诚、汪本法、胡鹏、徐敏参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